

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经开监罚字（2024）第 002 号

被处罚单位：陕西鼎元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86A 长丰国际广场 A 幢
1304 室

案由：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。

认定的事实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渭南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经开监字（2023）第 002 号），责令你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支付袁仁强、熊仕朋等 32 名工人未结算的工资共计 849960 元，你单位逾期未按指令支付农民工工资。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经开监字（2023）第 002 号）、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等材料证明。

我局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 元）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渭南经开区

应急管理局(地址:渭南经开区管委会大楼七楼)缴纳罚款,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渭南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渭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渭南经开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月24日

